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賴憶嫻
電話：037-558582
傳真：037-359991
電子郵件：wii53lhsien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用字第11301731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173117_經濟部函文.pdf、
0173117_2946327_113A610488_1_08113031784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能源署訂於113年8月20日(星期二)及同年月30日(星期五)辦理「公民電廠培力工作坊」活動訊息，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及團體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能源署113年8月8日能廣字第113060087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本府工商發展處(使用管理科)

副本：本府工商發展處(公用事業科)

